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2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3 月 11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9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3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7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 一、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海洋環境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升等要點。
- 二、 本系教師升等必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與本要點之規定。
- 三、 本系教師升等需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海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 四、 凡本系教師，其服務年資達本校規定年限者，得申請升等，依本校升等審查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 五、 凡本系教師向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升等時，依本校升等審查辦法第 7 條規定，應提供以下資料：
 - （一）最近五年內出版之申請人著作目錄一覽表、代表著作暨七年內參考著作。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得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 （二）申請人在本職內之教學、研究及服務之評審資料。
 - （三）學位論文或歷次升等代表著作。
 - （四）申請人其他升等有關資料。
- 六、 申請升等之論文應在申請者現有級職內為限。升等著作計點方式如下：
 - （一）具審查制度之 SCI 期刊論文：每篇核計 4 點。
 - （二）具審查制度之 EI 期刊論文：每篇核計 3 點
 - （三）具審查制度之非 SCI、EI 國際期刊論文：每篇核計 2 點。
 - （四）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會議論文：每篇核計 2 點。
 - （五）專利：發明每件核計 4 點；新型每件核計 2 點；新式樣每件 1.5 點。
 - （六）具審查制度之國內期刊論文：每篇核計 1 點。

(七) 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學報論文：每篇核計 0.5 點。

(八) 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學術會議論文：每篇核計 0.5 點。

論文計點方式：

(一) 單一作者以百分之百計分。

(二) 合著論文之計分以下列權重折算：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外，其餘減半計分。

七、各職級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依前條核計得分之最低標準如下：

(一) 升等講師者：總點數需達 3 點。

(二) 升等助理教授者：總點數需達 6 點。

(三) 升等副教授者：總點數需達 9 點，至少應有 1 篇為 SCI、EI 期刊論文或發明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四) 升等教授者：總點數需達 12 點，至少應有 1 篇為 SCI、EI 期刊論文或發明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八、系升等審查分研究成果(含學術研究或技術實務研發)及教學服務成績二項。

(一) 研究成果：最近五年內出版品之計點符合第七條升等之標準者。

(二) 教學服務：教學服務成績審查，依本校教務處公佈之教學服務成績評量表審查，得分在七十五分以上。

二項皆通過即代表升等案初審通過。

九、初審通過後，系教評會就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輔導等事項作進行嚴謹評量，經充分討論後再作成決定。若因考量系之發展、教學需要、教學服務及輔導等成果、品德與敬業精神等作綜合評量後，系教評會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通過或不通過之決定。

十、系教評會依送審人著作之專長領域擬具外審人數 3 倍以上之校外學者專家名單，提供送校外審查參考之用，送審人並得提列迴避名單至多 3 名。

十一、系教評會召集人一週內將系教評會擬具之校外學者專家名單(密封)及審查通過之教師升等著作簽呈送請院長室。

十二、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升等案之結果，應於審查決議後十日內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以書

面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

- 十三、 教師資格送審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查證屬實，不受理其教師升等申請，並自負一切責任。
- 十四、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照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 本要點經由系務會議討論通過，送院教評會核定、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